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除联营公司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100 万元应付股利外，无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威海广泰	山鹰报警	信用保证	1 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650	2,650	未逾期
2	广泰房地产	购买“广泰善水园”商品房并符合贷款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信用保证	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未签署	8,000	0	未逾期
3	威海广泰	中卓时代	信用保证	2 年	2019 年 2 月 9 日	10,000	10,000	未逾期
合计						20,650	12,650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650 万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前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7、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

8、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9、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 265.84 万元,接受维修劳务总额为 1684.32 万元,产品、商品销售 947.59 万元。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四、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认同该报告。

五、对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签署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关联方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的关联交易协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

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焕然

段子新

李文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